

温州市教育局

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思路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根据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工作总结

2017年，我局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规范教育行政审批、推进“七五”普法等工作为重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

（一）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一是推出“专班+条线”工作机制。我局第一时间成立改革专班，并派出专员成立工作小组集中办公，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精心谋划出台《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工作方案》，认真制定《温州市教育局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处室职责分工细目表》，先后三次召开全局改革部署推进会。做好“最多跑一次”省级指导目录的修订工作，组织发动广大师生改革网络问卷调查；按照省“八统一”要求，制定省市县三级一致的事项标准化服务指南及服务流程图，与各县（市、区）加强工作交流，主动开展各业务条线跨区域、跨部门横向沟通。

二是建立“简政+放权”工作机制。科学梳理人民群众热切关注的16项教育审批事项，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教育网

公布办事指南和审批全流程；修改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的实施办法》，建立适应民办教育发展形势、方便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管理机制。调整下放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权限，主动让权力“瘦身”；理顺教育管理体制，按照培训机构属地就近管理与服务的原则，将所管辖的 19 所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移交鹿城、龙湾等区教育局部门管理。派出业务骨干入驻市审批中心“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做到受理、审批透明化。优化梳理行政审批事项 17 项，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6 项；通过程序优化，中小学生转学办理只需学生及家长把相关材料递交给转入学校，后续的事项由学校跟教育局衔接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通过电话预约，确定上门踏勘时间，并在踏勘检查时一并收取材料原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由原先的跑三次实现“零次跑”。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温州森马协和国际学校、温州东瓯中学、温州道尔顿小学三所新校设立审批工作，确保九月开学。

三是积极宣传改革工作动态。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动态，宣传教育系统先进做法。信息专报《以群众三“省”为目标 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出实效》等先后被市委办动态信息、市“最多跑一次”简报等录用，郑朝阳副市长作了肯定性批示。信息专报《市教育局开通网上绿色通道 新居民子女入学报名实现“最多跑一次”》被省教育厅《今日择报》录用。11 月 7 日，温州日报要闻版刊登“最多跑一次”优秀案例《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更便民惠民》。

（二）积极推进依法治教工作

一是以规范行政决策为重点加强依法行政工作。针对薄弱环节，改进机制，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等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完成年度招生方案、特长生招生实施办法、特长生加分项目、民办教育管理等 11 个文件报备；清理市政府发布的教育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做好内部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程序完善工作；做好《教育大数据战略合作协议》等机关行政合同备案登记工作。做好有关温州二十七中学区划分的信息公开答复、信访事项答复、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年内行政诉讼案件 1 件，局主要领导出庭应诉，目前一审胜诉。

二是以部门网站迁移为契机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以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温州教育网为重点，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同时，我局按照有关保密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本部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未发生泄密事件。特别是 9 月 30 日，温州教育网正式迁移至浙江政务服务网集约化平台，把 9 个直属单位网站作为专栏并入温州教育网，把教育人才招聘等 3 个网站作为专题予以热播，把招生考试、人事任免、财务公开、便民问答等 30 几个民生热点在首页进行集约共享，基本实现了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政务公开、互动交流、数据开放等功能于一体，省市县校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网上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平台，有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

三是以简政放权为重点加强依法治校工作。以建立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为目标，积极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2017年5月，省教育体改办确定我局为“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综合改革试点”、“公办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单位。10月，我局起草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代拟稿）》提交市政府，目前正在按程序发布中。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至今年7月，全市1054所中小学已完成章程制定，实现“一校一章程”，同时开展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成立温州大学基础教育评估中心，通过项目合作、项目扶持和项目委托等方式，赴鹿城、乐清等地开展特色学校评估工作。

（三）积极推进“七五”普法工作。

一是制定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5月18日，我局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5月23日，我局印发《关于建立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温教发〔2017〕52号），重点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青少年宪法教育和权利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法规宣传等。

二是加强教育系统干部学法用法、教职员工作法治教育工作。将机关干部学法用法纳入培训计划，并将考核成绩与年终考核、任职、定级、晋升结合。专门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学法用法工作。今年4月，我局专门组织

全市教育行政审批干部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9月，邀请法律顾问面向机关干部开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做好局机关55周岁工作人员行政执法理论考核工作，10人全部通过考核。通过校长轮训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班、暑期学习会、“月讲季读”活动等形式，把政策法规培训作为校长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师入职培训、业务培训中明确法治教育的内容和学时，加强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今年上半年，我局组织全市中小学校长代表学习教育法律法规，重点就学校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问题进行研讨培训。为提升学校教师“以案释法”宣讲能力，开展市直学校“以案释法”微课比赛活动，共收到31份参赛作品。

三是多形式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着力推进学校法治教育日常化。严格执行学校法治教育“四落实”，同时以历史与社会、思想政治课、法律常识课等为主渠道，结合地方教材《人·自然·社会》和《珍爱生命》，做到法治教育与主课内容的自然融合、法治教育与相关学科相互渗透。同时，各地各校结合新法颁布实施、法治主题宣传日、国家宪法日等，组织学生参加“模拟法庭”、参观监狱、旁听审判等系列主题教育，开展法治宣传书画比赛、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例如，今年4月至12月，我局联合市人民检察院面向市直属学校开展“梦想从远离犯罪开始”教育警示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看守所未成年人犯监区、观看法治教育课件、

微电影等，用真实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学生法治意识。12月，在全市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要求各地各校通过国旗下演讲、集体诵读宪法等形式，向师生宣讲宪法知识。

（四）加强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2017年，全市教育系统以校园反恐防暴、校舍安全整治、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生命安全保障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等平安校园六大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以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校园安全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一是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校车安全检查。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逐步推进新一轮交通保障工程建设。目前，我市共有学生专线75条，投入车辆195辆，解决学生约9200余人，结合专用校车，我市目前学生交通保障率达96.15%，最大程度地满足学生出行需要。二是强化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转发《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浙教办函〔2017〕184号），各在温高校对照《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所列项目，对每一个实验室逐一对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隐患逐一加以解决。三是强化校园消防安全检查。下发《关于印发温州市教育系统2017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暑期校园消防等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温教安函〔2017〕84号）等，各地对辖区学校、幼儿园和教育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特别加强对高层建

筑、宿舍楼、食堂、变配电室、体育场馆、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截至目前，全市近 150 所中小学已建立校园微型消防站，有效提升校园消防安保能力。

二是强化重点时段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市教育局狠抓暑期、防汛防台、秋季开学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校园安全工作，特别是新学期开学前后是校园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多发期，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特别加强对校车、实验室、消防、校舍、校内在建施工场地、燃气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教育局通过开展开学安全大检查督查，确保各地各校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管控各类风险。10 月，市教育局下发《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立即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各地各校接通知后，立即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地毯式排查校园安保、消防、食堂、校车、危化品及校园周边安全等检查重点内容，查漏补缺，做好最后检修。各地重点加强对校园安全基础较为薄弱的民办学校、幼儿园及教育局审批成立的培训机构的安全工作指导，分类分级制定隐患治理清单。对再排查发现的问题，严格实施隐患清单管理和销号制度，各地各校通过平台实行排查整改动态“两日一报”。

三是加强师生安全素养提升工作。加强暑假学生安全教育工作部署，各地各校通过微信公众号、书信、短信等途径，以安全教育手册、暑假安全告家长书、安全提示信息等形式，广泛开展防溺水、防中暑、防网络欺诈、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防触

电等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发动、组织学生参加全国首届中小学生消防安全知识网络大赛，我市共 374890 名学生参加初赛，25 名学生进入全省前 100 名参加全国决赛。有序推进公共安全体验教室建设，深化与中国儿基会合作开展的“儿童安全教育工程”公益项目，全市已建成 20 间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有效改善公共安全教育硬件环境。强化防溺水预警教育。通过安全家访、结对帮扶等，加强对农村学生、务工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人员预警教育。加强重点时段预警教育。各地各校通过校讯通、微信公众平台等，及时发布防溺水警示信息。4 月以来，各地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等发布防溺水宣传教育信息 5 万多条，点击量累计达 759 万次。强化防溺水预警教育，在高温天气、周末、假期等重点时段，市县两级通过工作群强化实时互动，全市教育系统通过校讯通平台累计向师生、家长发送防溺水预警信息 938 万余条，确保预警教育的及时性。我市学生防溺水事故死亡人数连续 12 年保持下降态势，2017 年至今，学生溺水死亡人数较上年同比下降 38.46%。

二、2018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我们将深入查找工作差距和薄弱环节，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行政决策规范工作。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出台教育系统行政决策规范要求。推进法律顾问工作。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并充

分利用好法律顾问制度。

（二）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按照《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在全市开展行政许可案件评查工作，重点在许可程序、立卷归档等方面加强指导和规范；组织县（市、区）教育局开展审批工作互看互学、专题业务培训等。认真落实省市有关“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审批（服务）事项按照“应纳尽纳”的要求纳入“一窗受理”范围，公布的“最多跑一次”事项实现“跑一次”办结要求。做好行政审批案卷规范工作。对照浙江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结合教育审批实际，在行政许可项目、适用法律依据、许可实施程序、立卷归档等方面规范，认真应对行政许可案卷评查。

（三）实施管办评分离改革，推进简政放权。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目前已经市委深改办会议通过），推进实施改革试点工作。以发挥学校章程效力为核心，建立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落实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在 26 所试点学校试水管办评分离改革若干政策文件，及时总结发现，及时调整文件要求，以形成适应区域教育整体发展的制度体系。

（四）深化落实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根据《关于建立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温教发〔2017〕52号），推动责任处室（单位）积极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督查各县（市、区）教育局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各司其职普法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七五普法工作。做好教育

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


（五）以综合法律知识学习为重点提升机关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组织开展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开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综合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开展新修订的《教育法》《民办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推行干部学法用法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对教育系统拟选用的中青年干部进行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测试，重视提拔使用法治意识强、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优秀干部。

（六）以“普法亮眼”项目为重点推进青少年普法工作。全面推广实施“普法亮眼”项目。面向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化普法课程清单，让学校按需点单，开展进校园公益讲座活动。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好“道德与法治”国家课程，充实完善地方课程体系中的法治教育内容，在日常校园生活中，着力加强青少年的规则教育。积极开拓法治教育第二课堂，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抓好学校宪法学习宣传，结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通过校园法治晨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形式，深入开展宪法知识和法治教育。

（七）以提升普法专业性为重点加强中小学普法队伍建设。通过内训外请，培训法治教育师资骨干，加强与司法部门的联系合作，邀请有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授课，并继续发挥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的作用，联合做好普法工作。切实加强教师队伍的法治宣传教育，在教师入职培训、专业发展培训中明确法治教育的内

容和学时，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积极组织开展教师法治知识竞赛、法治教学观摩、法治演讲等活动，提升教师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八）以社区活动为载体积极拓展普法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普法进社区活动，通过青少年将法治意识向家庭进行传导，构建“小手拉大手”的法治思维传导路径，让普法工作的社区、学校、家庭网络更加完善。



温州市教育局
2018年2月12日